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1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9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

---

# 潮州市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大力推进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依托其发展的潮安产业集聚地、饶平产业集聚地、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的建设，促进产业园区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更好地发挥省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结合本地实际，现就推进产业园提质增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产业共建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借助中山对口帮扶潮州的契机，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步伐，巩固和推动与珠三角地区产业合作共建，促进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结构，把省产业园区建设成为我市跨越发展的强劲引擎。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推动和引导，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深化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合作，对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因势利导推动产业梯度有序转移。

（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依托潮州的生态优势、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发挥珠三角地区在产业与科技、金融、人才、平台、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基于产业链整合的分工协作体系，形成区域良性互动，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三）探索创新，敢为人先。大力弘扬“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探索有利于加快省产业园开发建设、产业共建的新途径新做法，提高园区承接产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借力帮扶，推进共建。全面深化中山潮州对口帮扶工作，将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作为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动市级共建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的发展，推动产业深度对接和跨区域布局。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和《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园发展实际，引导产业园在发展过程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着力提高园区的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园区的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成为以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能源工业为主导，集研发、生产、物流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工业园区。2016至2018年，我市计划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项目150个，投资总额超200亿元。

#### 四、工作措施

##### （一）建立产业入园倒逼机制

1、建立用地倒逼机制。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适度压缩产业园区外工业用地计划指标，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除重大项目、新兴产业基地外，原则上产业园区外工业用地总量只减不增，倒逼形成以盘活存量土地为主的用地方式。[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建立环保倒逼机制。在新一轮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中，结合我市实际，适当调增本市产业转移园能源消费指标量；各园区要积极完善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适当调增本市产业转移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指标量。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提高产业园区外企业环保准入要求和排污标准，并通过差别电价、水价等倒逼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市发展改革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 （二）强化产业转移政策支撑

3、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市、各县区要制定财政引导政策推动本地产业入园发展，“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贴息资金对入园企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转移到省产业园的外来企业项

目，除享受转出地相关财政奖补政策，还可叠加享受我市相关财政奖补政策。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会同共建市制订出台支持我市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整体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产业配套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转移进入我市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4、用好“三旧”改造政策。支持本市园区外转移入园的企业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利用原有权属厂房用地改造用于建设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转移我市。建立完善与中山以及珠三角地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机制，简化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转移办理手续，及时协调解决加工贸易企业转移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在省产业园内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争取符合条件的园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及货物出入境口岸，以园区为依托将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园六区”申报认定为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力争每年引进10个以上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转移到我市。[市商务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负责]

6、建立健全大招商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方式，继续探索发展“厂房招商、专业招商、乡贤招商”三种招商模式，分别做好中山市、珠三角其他地区、粤东周边地区、海内外潮商、海外友好城市等的招商工作，围绕产业需求整合资源、营造环境，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在招商工作中更加重视工业陶瓷、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包括装配式建筑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引入，牢固树立合作理念、开放思维，加快整合资产、技术、人才等多种资源，为新兴产业招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结合省积极推动“省属新投资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新政策，力争每年招引不少于4个国企项目落户我市。[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侨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 （三）加大产业转移共建力度

7、完善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中山、潮州两市共建园区的合作机制，确定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4平方公里产业园为市级重点合作片区，集中资源加快开发。参照市级共建园区做法，全面推进中山市小榄镇组团和我市潮安区产业转移集聚地、中山市石岐区组团和闽粤经济合作区、中山市火炬区组团和我市潮州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的合作共建。支持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对新的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园区双方政府可按一定比例分享新增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和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

生产总值能耗等主要经济指标。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每年引进不少于 20 个亿元项目，潮安区、饶平县和我市潮州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每年分别引进不少于 10 个亿元项目。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创新载体等手段，加强新兴产业项目的招引力度。[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创新产业共建模式。以中山市等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为重点，鼓励企业在中山市开展研发、孵化，在我市产业园区转化、落地。建立中山潮州共同招商项目库，整合双方资源和力量，开展合作招商，分别承担新引进项目的总部和生产基地功能。[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9、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制订出台“十三五”合作共建园区资金投入计划，进一步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中山市按省有关文件要求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采取经常性协调的多元灵活方式，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应，以满足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的整体开发和滚动发展需要。[市财政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10、降低企业转移成本。推进凤泉湖高新区开发建设 15 万平方米通用标准厂房，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企业，提供“拎包入住”的产业发展环境，降低企业的投资门槛和运营成本。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可用于通用标准厂房建设。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2.0 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国土部门优先安排。[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1、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我市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我市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库，按规定向省申报给予 30 万元-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转移进入我市的规模以上创新创业平台，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奖补。建立完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建立转移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转移项目申请生产许可程序。[市科技局，市质监局负责]

12、强化用地等指标保障。各县区用地规模要优先安排到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地，年度土地计划指标优先满足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地项目建设需要。优先保障转移到产业园区重大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3、建立健全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继续实行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贯彻落实《潮州市重点项目建设

进度预警及协调处置工作规程》，以“项目保姆制”、“一周一推进、一月一检查、一季一总结”的动态跟进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市发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14、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产业园区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地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鼓励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转移中升级，加快培育新增长点，形成产业高端增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5、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施《潮州市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19年）》，推动新兴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协同发展。强化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的约束力度，优先发展工业陶瓷、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包括装配式建筑产业）等产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优先配置土地资源，优先享受政策扶持，建设新兴产业集聚区。推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为国家级高新区，力争潮安区、饶平县和潮州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成功申报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鼓励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临港分园依托临海、临港优势，创建国家特色海洋产业园区。[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16、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跟进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的 50 亿元园区投融资合作，支持产业园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园区所在地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开发，同时积极向省、中山市争取更多扶持资金投入园区建设。[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7、完善园区配套设施。积极推进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其产业集聚地对外交通建设，推进中山大道、官塘大道等项目建设，打通与高速公路、中心城镇衔接“最后一公里”。推动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实施凤泉湖高新区与铁铺镇“镇园一体化”管理，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园区向城镇靠拢，实现产城融合。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衔接协调，在园区内或周边区域适度安排商业、居住用地，建设生活配套。加强与中国联通、中兴通讯等企业合作，把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化技术充分融入到凤泉湖高新区的园区建设中，打造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互联网+制造小镇”。以中山—潮州产业创新中心为重要载体，支持园区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公共平台，加大超高速无线局域网推广力度，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局、各开

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七）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18、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建立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对落户园区的符合绿色通道政务服务范围的企业项目，实行快速审批，审批时限在原承诺的基础上压缩40%-50%以上，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推广复制凤泉湖经验，鼓励依法在产业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负责]

19、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进省产业园部分国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加强调研和学习借鉴中山市等珠三角地区关于涉企收费方面的先进经验，力争我市有关涉企收费标准不高于珠三角地区。进一步研究制订和实施入园企业银行贷款贴息、厂房建设补贴、企业社保缴费基数按省规定的最低标准征收等优惠政策。在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工作，到2017年“一园六区”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并逐步扩大企业覆盖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20、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继续实施《潮州市民营企业优才专家园住宅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人才解决住房、子女上学等困难，积极为民营企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

设，鼓励市职业技术学校与中山—潮州产业创新中心、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建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培训基地，探索“订单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为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潮州市人才驿站的作用，通过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紧缺急需人才，依托潮州市众创空间、孵化器，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才和技能劳动力到我市园区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负责]

#### （八）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

21、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临港分园、潮安产业转移集聚地、饶平产业转移集聚地等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各产业园区要按要求尽快完成规划环评报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以凤泉湖分园为试点，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应用推广。[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市经信局、市环保局负责]

2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指导园区制订实施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分期供地，防止出现土地闲置现象。对于园区疑似闲置土地开展核实举证专项整治工作，对闲置土地按规定及时处置，对恶意圈占土地、囤积土地、哄抬地价等行为依

法坚决打击。[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国土局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到岗到人。各县区经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全力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二）加强督查考核。按年度分解下达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承接目标任务，继续实施省产业园建设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并加强月度动态监测和信息报送。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承接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区、各开发区年度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